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律註冊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的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以購買任何證券。在未經註冊或未獲豁免遵守適用註冊規定的情況下，證券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境內就證券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派發。



**遠洋集團**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贖回**

**由**

**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700,000,000美元4.45%有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05868)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謹此提述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本金額700,000,000美元4.45%有擔保票據（「二零二零年票據」）。

根據二零二零年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向受託人及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發行人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贖回日期」）贖回全部二零二零年票據（「贖回」），價格為於贖回日期根據二零二零年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計算的提前贖回價，以及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未付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票據的尚未償付本金額為700,000,000美元。當贖回完成時，所有二零二零年票據將予以註銷，以及將再無已發行尚未償付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據此，發行人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二零二零年票據的上市地位。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培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溫海成先生  
沈培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立軍先生  
符飛先生  
方軍先生  
栗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孫文德先生  
王志峰先生  
靳慶軍先生  
林倩麗女士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